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游天下” 旅游保险组合产品保险单（电子保单）

## “保游天下” 旅游保险组合产品C方案计划一（1至1天）

保险单号：PLAY20225001Q000E00002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本保险所适用的保险条款，并已知悉了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保险金申请与给付等），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为基础向保险人投保“保游天下”旅游保险组合产品，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如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包含未成年人，则：被保险人不满10周岁的，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被保险人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但航空意外死亡保险金额及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保险金额不计算在上述规定限额之中）。具体内容以中国保监会关于未成年人死亡保险金额的有关规定为准。

投保人	测试投保不用理会	被保险人数	1
保险费合计	人民币（大写）壹拾元整 ￥：10.00	投保份数	1
保障计划	“保游天下” 旅游保险组合产品C方案计划一（1至1天）		
保障项目	每人保险金额（元）	适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条款	
在飞机中因意外伤害造成的身故、残疾	150000	营运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慰问探访交通费用补偿、津贴给付（每次最高给付津贴日数10日，每份每日津贴给付标准400.00元）	10000	境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扩展高风险运动	0.00	附加扩展高风险运动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调整特定情形保险金额及给付标准	0.00	附加调整意外健康险保险金额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急性病身故给付	100000	附加急性病身故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给付（给付比例100.0%，每次事故免赔额0.00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00.00元）	2000	附加救护车费用保险A款（互联网专属）条款	
意外住院津贴（每次免赔日数0日，每次最高给付津贴日数30日，每份每日津贴给付标准100.00元，总给付日数60日）	6000	附加旅行住院津贴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职业责任（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100000.00元，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20000.00元，每次事故免赔额500.00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300000.00元，每次事故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100000.00元）	600000	职业责任保险	
在火车中因意外伤害造成的身故、残疾	150000	营运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意外身故、残疾给付	300000	境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在轮船中因意外伤害造成的身故、残疾	150000	营运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紧急医疗运送和运返费用补偿	100000	境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在汽车中因意外伤害造成的身故、残疾	150000	营运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遗体送返保险金、丧葬保险金（丧葬保险金限额6000.00元）	6000	境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医疗费用补偿（给付比例100.0%，每次事故免赔额100.00元）	50000	境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24小时全球紧急救援服务电话：

争议处理方式：诉讼

保险期间：

•无特别说明的保障项目，保险期间为2022年01月28日00时00分00秒起至2022年01月29日00时00分00秒止。

特别约定：

1、本产品承保年龄为18-65周岁（含18、65周岁），以保单生效时的周岁年龄为准。被保险人不满10周岁的，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被保险人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但航空意外死亡保险金额及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保险金额不计算在上述规定限额之中）。具体内容以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未成年人死亡保险金额的有关规定为准。2、急性病身故指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突发急性病（被保险人突然发生、不及时救治将危及生命安危的急性疾病。），并自发病之日起7日内（含7日）因该急性病导致身故。3、兹经双方协商一致，附加《附加职业责任保险条款》，职业责任仅承担若被保险人在提供带团或导游服务过程中，因疏忽或过失导致团队中跟团旅游人员（被保险人亲属除外）发生意外或财产损失，经由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等司法机构依法判决或调解的前提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我司在保单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4、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参加的下列高风险运动：海拔6000米以下的休闲旅游、远足徒步、登山运动、山地穿越、露营、洞穴体验、野外生存、徒步穿越无人区（沙漠、戈壁等）；定向运动、拓展活动、场地趣味活动；自行车运动、山地自行车越野、场地/越野轮滑、自驾车旅行（包括：摩托车、7座及以下非营运客车等）；游泳、潜水（下潜深度不超过18米）、溯溪、划船、帆船、帆板、皮划艇、漂流；人工/自然场地攀岩及下降、攀冰、滑雪运动；骑马游玩、马术培训、海上摩托、热气球（娱乐性质）、速降、滑板、长板、冲浪、沙滩车。5、本产品承担的医疗费用按保险合同签发地政府颁布的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为标准。6、本产品提供的紧急医疗运送和运返保障，需注意：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费用，保险人不负责给付，且保险公司只承担住院后的运送和送返的费用，不承担事故发生地至医院费用。7、兹经双方协商一致，本产品附加《附加调整意外健康

险保险金额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仅承担若被保险人在提供带团或导游服务过程中导致的保险责任，本保单住院津贴不承担普通疾病（非意外）的保险责任。疾病医疗费用补偿、急性病医疗费用补偿累计赔偿上限10000元。本产品附加《附加约定或调整意外健康险责任期间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对于《附加约定或调整意外健康险责任期间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中疾病医疗费用补偿部分只承担因中暑、食物中毒造成的疾病，不承担其余疾病。8、本产品仅承保被保险人作为导游或户外领队时的相关领队责任，理赔时需提供事故受害人员属于跟团人员的相关证明（旅行合同、户外运动协议或其他参团凭证等）。9、本产品承保中国大陆地区（不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10、在同一保险期间内，每位被保险人仅限投保一份旅行意外伤害保险。若同一个被保险人在同一旅行同时投保2份（或以上）任何旅游险产品，则仅按保额最高者作出赔偿。11、本保险中的伤残适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保险金。伤残等级一级至十级对应的给付比例分别为：100%、90%、80%、70%、60%、50%、40%、30%、20%、10%。12、被保险人在北京市平谷区、密云县、怀柔区所有医院的就医均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认可医院，建议被保险人去往其他区域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就医。如因急诊情况导致被保险人必须在以上区域医院就近治疗，保险人仅承担首次急诊治疗费用，后续治疗要求被保险人去往其他区域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就医。13、为了保障您自身的权益，请仔细阅读产品条款，理解保险合同的各项约定，尤其是免除保险人责任的约定。如果您对包括保险条款在内的合同内容有任何疑问，您可致电023-95518询问保险合同各项规定，如未询问，则视同已经收到保险条款并对合同内容完全理解无异议。14、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24小时内向保险人报案。未在24小时内报案，导致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查明或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查明或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						受益人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拼音	证件类型	证件号	性别	出生日期(年-月-日)	受益人姓名	受益人身份证号
王征		身份证	430802199402050105	女性	1994-02-05	法定受益人	

承保机构: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江北支公司

销售机构/中介机构: 五洲(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您可通过全国服务热线(95518)或两天后通过我公司网站([www.picc.com](http://www.picc.com))查询保险单信息。如果出险请及时拨打95518报案。

